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蘇秀涵即蘇葶薰即蘇豐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張珉瑄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代　理　人　謝翰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3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，利息債權逾民國10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6日止之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5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，利息債權逾民國102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6日止之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8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債權，逾民國101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6日止之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6 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29 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，消滅時效，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，債權人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，其性質與上開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相同，其時效亦因之中斷，爰於消債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，因申報債權而中斷。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，故原本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其利息、遲延利息亦隨同消滅，歸於與未曾發生各期利息請求權同，毋庸再考慮特別時效是否已經完成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邦銀行)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、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磊豐公司)雖有取得執行名義，惟超過5年之利息債權應已罹於時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權人聯邦銀行:

聯邦銀行雖陳報對異議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（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7107號確定支付命令），現金卡和信用卡債權未罹於時效云云。然經本院調閱前開支付命令卷宗，聯邦銀行聲請支付命令之日期為106年12月25日，因此，聯邦銀行得主張之利息債權應自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回溯5年計算，即自101年12月26日起，至本件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之111年8月16日止，逾此部分之利息債權部分已逾時效，應予剔除。

㈡債權人台新銀行：

台新銀行雖陳報對異議人已取得執行名義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0862號債權憑證，即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95號確定支付命令），現金卡和信用卡債權未罹於時效云云。然經本院調閱前開支付命令卷宗，台新銀行聲請支付命令之日期為107年1月18日，因此，台新銀行得主張之利息債權應自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回溯5年計算，即自102年1月19日起，至本件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之111年8月16日止，逾此部分之利息債權部分已逾時效，應予剔除。

㈢債權人磊豐公司：

異議人異議稱磊豐公司雖取得執行名義，然於106年間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，於106年3月21日換發債權憑證，則自該日回溯5年，101年3月21日前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。而經本院轉知異議狀，磊豐公司亦未提出其利息債權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是以，異議人異議磊豐公司逾10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8月16日止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剔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之異議，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